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
4樓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組

承辦人：蔡治穎

電話：07-7409350轉26

電子信箱：p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2701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本市終身學習機構參考名單各1份

(50432679_11270119100A0C_ATTCH1.pdf、50432679_11270119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2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1份（如附件1），請轉知所屬並給予參與者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5703C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計畫摘要如下：

（一）課程主題：發展階段與性別學習。

（二）辦理日期：112年8月9日（星期三）。

（三）辦理時間：9時00分至12時00分。

（四）辦理地點：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五）實施對象：

1、本市各局處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



2、本市各級學校與終身學習機構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
(本市終身學習機構請參閱附件2)。

3、本市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機構團體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

三、報名方式：

(一)請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前至網址<https://forms.gle/eFuVZhy3LQPnY6rK6>報名，本次研習預計招收40人，額滿為止。

(二)如有關疑問，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蔡先生(07-7409350分機26)。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與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